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為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公告

茲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6月26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就為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獲派H股紅股及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作如下進一步的說明。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的政策法規，任何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的任何財政年度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紅利性質分配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的股東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除派發的股息外，以股票形式於保留溢利轉增的紅股屬權益性投資收益亦同時受限於上述稅務法律，須按向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支付股票紅利賬載金額的10%繳付企業所得稅。在扣除股息及H股紅股的相關稅款後，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實際獲派的稅後股息為每股港幣0.068043元（即人民幣0.06元）。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及H股紅股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為於H股記錄日（即2009年6月1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H股自然人股東而言，將不會從應付予彼等的股息中代扣10%股息或紅股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香港收款代理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將於2009年8月19日前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已扣除企業所得稅（如適用）），並同時向應得該股息之H股股東以平郵寄發有關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負擔。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秦曉

2009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